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宁市长安镇艾宠宠物医院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宁市长安镇艾宠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5：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生态红线图
- 附图 10：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明、租赁合同
- 附件 4：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置意向书
- 附件 6：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协议
- 附件 7：检测报告
- 附件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辐射）
- 附件 9：审核意见及修改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长安镇艾宠宠物医院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505、507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26 分 54.827 秒, 30 度 26 分 42.4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约 266（租用商铺）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名称：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氯片消毒，该项目涉及氯气排放，且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居民，因此，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b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氯气排放，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居民，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海宁市长安镇总体规划（2007~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海宁市长安镇总体规划（2007~2030）》</b></p> <p>（1）规划介绍</p> <p>本次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期限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      近期：2007-2015年；      远期：2016-2030年。</p> <p>城镇规划区范围为长安镇行政管辖范围，包括镇区及20个行政村，面积91.9平方公里。</p> <p>①产业发展规划</p> <p>第一产业：围绕产业化经营农业，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品牌农业，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含量。第一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为：积极培育花卉、苗木、特种水产、优质水果等四大特色产业，形成集生态观光、休闲娱乐于一体的都市休闲农业。</p> <p>第二产业：</p> <p>（1）传统工业产业</p> <p>随着中心城市产业功能外溢，长安的产业发展已呈现出传统产业与新兴制造业齐头并进的局面，在今后的发展中应坚持生产方式转型、产业结构优化，注重用现代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p> <p>（2）高新技术产业</p> <p>加快高新技术发展的步伐，增强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杭州湾北岸先进的轻工制造业基地。</p> <p>第三产业：针对长安镇第三产业发育严重不足的现状，应充分利用长安镇高校的引进，通过高校后勤社会化、高校科研产业化带动相关服务业发展。同时，本着打造海宁西部中心、建设杭州都市边缘新城的城镇建设目标，应增强城镇商业、办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城镇的聚集和辐射功能，把城镇品位推上一个新台阶。</p> <p>②城镇总体布局</p> <p>规划结合现有格局以及新的发展机遇，在“西拓东控，南联北延”的发展方向指导下，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城镇结构形态。</p> <p>（1）“一心”</p> <p>指以连杭行政中心为核心，结合上塘河滨河公园、长安路商贸、医疗等公共开敞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同构成城镇公共服务中心，也形成城镇两个主要发展轴线的交汇节点。</p> <p>（2）“两轴”</p> <p>指沿长安路形成的城镇公共服务轴和沿仰山路形成的产业发展引导轴。</p> <p>城镇公共服务轴：规划沿长安路预留了城际轨道交通通道，依托规划中的轻轨线路，引导城镇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沿长安路集中布局，由长安路由西向东串联起连杭行政中心、综合医院、商业中心、休闲广场、片区公园、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形成城镇重要的公共服务发展轴线。</p> <p>产业发展引导轴：仰山路沿线是长安近两年重点开发地区，已引</p>

进东方学院，并集中了机电学院、连杭行政中心、汽摩配市场、建材市场等意向项目，通过规划引导形成城西新区重要的产业发展轴，中段以行政商办为主，中段以科教研发中试为主，两端以市场物流、工业发展为主。

### (3) “四片区”

指上塘河南北相连的科教园区、城镇西侧的生态园区、铁路以南的生活片区、铁路以北的工业片区。

**科教园区：**在在建的东方学院、即将进驻的机电学院基础上，继续引进2-3所高校以及科研院所、中试基地，规划在远期用地基础上预留发展空间，形成跨上塘河生态公园的科教园区，为城镇发展注入创新血液。

**生态园区：**依托现有花卉种植园，规划以花卉种植、生态农业观光为主的生态园区，并结合度假村落的开发，打造连杭经济区、长安镇西的生态休闲旅游点，并通过上塘河古运河两岸的公园绿地的引导，使生态园区楔入城镇。

**生活片区：**指以沪杭铁路以南为主的生活居住片区，其中又分为具有一定历史的传统生活街区、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现代生活住区以及集中布局的拆迁安置小区。

**工业片区：**即沪杭铁路以北的工业片区，以产业功能为主，完善相应的市场物流、商贸居住配套。

### ③用地布局规划

#### (1)居住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采取新区建设、老镇区改造开发相结合的方式统一规划，居住用地总体上呈相对集中的组团式布局，新区采用居住区——小区——组团式布局，老镇区传统特色风貌区则采用街道——里弄式布局，各居住区配置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绿地。

用地布局结合沪杭铁路、长安路、仰山路、修川路划分为“三区四组团”，即修西居住区、修东居住区、城南居住区三大居住区和工业西组团、工业东组团、高教居住组团、老庄居住组团四个居住组团。

#### (2)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长安镇区规划公共设施用地为309.06ha，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1.57%，人均25.76平方米。用地形成“一心两轴多点”的布局结构：

“一心”：指位于仰山路与长安路交叉口西北侧的连杭行政中心，长安镇级行政中心也就近集中布局；

“两轴”：分别指沿长安路和修川路形成的一横一纵两条公建轴线，长安路沿线主要布局镇级的行政办公、文化、医疗、商贸设施，修川路主要打造城镇特色商贸轴线；

“多点”：即在各生活片区和产业片区设置片区级的公共服务点。

#### (3)工业用地

远期长安镇镇区的主导功能将是服务功能，规划工业发展在现有发展基础上有所控制，老镇区的工业企业逐步迁出，城南片区逐步退二进三，打造宜居空间，城镇工业用地主要在城北工业片区集中发展，一方面引导现有皮革、服装、家纺为主为主要的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引进机械、环保设备、汽摩配等现代制造业，优化工业结构，

近期保留浙丝一厂，远期考虑将工业功能外迁，对原有厂房进行功能改造。

规划远期工业用地为221.42ha，占建设用地15.45%。

(4)仓储用地

远期城镇规划范围内仓储用地规模7.81ha，占总建设用地的0.55%，主要结合城北工业片区，布局在铁路站场北侧。

远景随着城镇用地空间继续南扩，依托杭浦高速出入口安排大型的市场物流用地，为城镇及农发区扩区形成良好的产业配套。

(5)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长安镇由海宁市第二水厂统一供水，第二水厂供水压力为0.35MPa，长安镇区水压能够满足30米自由水头，因此镇区内多层建筑均由室外管网直接供水，高层建筑自行设增压设施加压供水。

长安镇区给水管从供水干管中接出，管径为DN200—DN400，布置在道路人行道东、南侧，给水范围覆盖整个镇区。

规划镇区污水干管主要沿仰山路布置，管径为600~800毫米，镇区污水通过城北路、上塘河、长安路等汇集到仰山路，送至三里塘港与01省道新线交汇处的长安泵站，再沿01省道新线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长安镇燃气气源采用天然气。长安镇沿东西大道设独立高中压站调压，调压后，供应各类用户使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污染影响很小，“三废”经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海宁市长安镇总体规划（2007~2030）》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b>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4〕39号），本项目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b>表 1-2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b>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525.05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63.15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461.90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3%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27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海宁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影响限期达标	符合

				规划的实现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	在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电能由当地基础设施配套网络供给,用量不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供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浙江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7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5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	符合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水平，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企业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均达标入网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积极配合政府相关工作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的使用，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4〕39号）中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位于ZH33048120011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畜禽养	符合

			殖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周边绿化较好	符合
		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本项目周边绿化较好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由于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符合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范围内，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至该污水处理厂，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本项目将加大噪声、臭气防控治理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项目用水量较少，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

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8 号，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 2、其他相关符合性分析

表 1-4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505、507 号沿街商铺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 266m <sup>2</sup> ，符合规定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赁沿街商铺进行经营，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位于修川路西侧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所设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8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具有手术台、DR 机、B 超等器械设备，并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本项目上表分析，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 3、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和规模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为达标区；项目附近水体水域现状水质已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纳管率提高，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2020年5月14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浙政函〔2020〕41号），《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海政发〔2020〕40号附件）。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505、507号，根据不动产权证明可知，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宁市长安镇总体规划（2007~2030）》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 5、《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先行示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构建生态蓝绿网络，高品质呈现江南水乡魅力、潮韵田园风貌。

——绿色协调发展格局总体形成。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高质量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单位 GDP 能耗、水耗持续下降，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生态自觉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PM<sub>2.5</sub>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 PM<sub>2.5</sub> 和臭氧（O<sub>3</sub>）“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进，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道）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额达到上年生产总值 2%或不低于上一年全市生态投资的平均值。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全面转化，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环境治

理体系基本建立，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加快，数字赋能带动整体智治，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展望 2035 年，高质量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绿色低碳发展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示范表率。

## （2）重点任务

完善城市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 VOCs、柴油货车、城乡面源三大专项治理。探索应用臭氧和颗粒物源解析等技术手段，协同开展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防治，推动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浓度稳中有降。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与气象部门协作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探索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形成预报机制。优化夏秋季 O<sub>3</sub> 管控措施，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工作。强化杭州亚运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医疗废水等经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标纳管，不会影响总体目标的实现。

## 6、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505、507 号，距北侧上塘河最近距离约 970m，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建设地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核心

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

**表 1-6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在负面清单内
<p>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p>	<p>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505、507 号沿街商铺，无需新建厂房，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中的管理范围：①有堤防的河道，其保护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堤防的内外堤脚外五十米；②无堤防的河道，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本项目距上塘河约 970m，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p>	<p>否</p>
<p>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无需土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p>	<p>否</p>
<p>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及码头项目</p>	<p>否</p>

	<p>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中禁止的项目，且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否
	<p>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p>	<p>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505、507号沿街商铺，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否
	<p>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p>	<p>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p>	否
	<p>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沙发生产，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生活污水均达标入网</p>	否
	<p>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p>	否

	<p>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505、507号沿街商铺</p>	<p>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所禁止建设的项目。</p>			
<p><b>7、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385平方公里”。</p>			
<p>(1) 管控分区划定规则核心监控区分为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村庄建设空间、其他农林空间五类管控分区。</p>			
<p>(2) 生态保护空间划定规则生态保护空间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区。</p>			
<p>①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区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通常包括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存在水土流失等问题的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京杭大运河(嘉兴段)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范围以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准。</p>			
<p>②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区以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京杭大运河(嘉兴段)生态控制区具体范围以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准。</p>			
<p>(3) 其他农林空间划定规则。</p>			
<p>其他农林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之外的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外区域,在用途转用前应遵守其他农林空间的管控</p>			

规定，用途转用后遵守城镇建设空间的管控规定。

(4) 总体要求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的更新优先满足文化、公益性设施等相关用途需求，引导其他农林空间进行生态修复。

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违规占压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其中位于产业园区内的，应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进行迁出、关闭；位于产业园区外的，应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适时迁出或关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现状低、小、散码头，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加强大运河沿线及省际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 IV 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按照杭嘉湖地区圩区的分类整治要求，加固圩堤，修缮排涝建（构）筑物，完善排涝设施，提升圩区的排涝能力。以沿河油库、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强化专职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505、507 号，距北侧上塘河最近距离约 970m，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505、507 号沿街商铺实施生产，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

	<p>污水达标入网，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对上塘河产生影响，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中的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p>海宁市长安镇艾宠宠物医院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原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99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481MA2F319510，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服务；宠物用品及宠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营业执照。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505、507 号，租赁一楼、二楼。</p> <p>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以及宠物的寄养等服务，年最大接诊宠物 3650 例。主要检测项目包括血液常规分析、肝肾功能检查、病原检测、血液电解质分析等。项目门诊最大流量 10 只/日，住院部（包含寄养）最大容纳宠物 18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50 只/年。</p> <p>本环评不包含对辐射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b>2、项目组成</b>			
	<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诊疗室（一、二）、注射室、B 超室、药房、化验室、医废暂存室	一楼
			住院部、重症室、隔离室、手术室、DR 室、休息区	二楼
	辅助工程	办公等	前台	一楼
			卫生间	一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10.2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263.71t/a	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及时清理排泄物，及时喷洒去味剂，加强室内消毒除臭，加强通风	/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	/	
		生活污水与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的其他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依托商铺现有）	/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减振降噪措施；设备维护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外卖综合利用		

		医疗废物暂存间	一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租赁现有沿街商铺					
<b>3、项目概况</b>						
<p>海宁市长安镇艾宠宠物医院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505、507 号沿街商铺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 266m<sup>2</sup>（共 2 层），在临修川路侧设置一个出入口。详见附件。</p>						
<b>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b>						
<b>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b>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设备数量			备注
			原审批	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自动多功能生化分析仪	/	0	1	1	新增
2	BM800 系列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0	1	1	新增
3	电动高速离心机	/	0	1	1	新增
4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兽用）	/	0	2	2	新增
5	全自动动物血细胞分析仪	/	0	1	1	新增
6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兽用）	/	0	2	2	新增
7	呼吸机	/	0	1	1	新增
8	兽用超声软组织切割凝固系统	/	0	1	1	新增
9	动物专用多参数监护仪	/	0	1	1	新增
10	通用型动物麻醉机	/	0	1	1	新增
11	兽用制氧机	/	0	1	1	新增
12	DR 机	/	0	1	1	新增
13	宠物输液泵	/	0	3	3	新增
14	祥生 全数字兽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0	1	1	新增
15	无影灯	/	0	1	1	新增
16	高压灭菌器	/	0	1	1	新增
17	处置台	/	1	0	1	淘汰
18	手术台	/	1	0	1	淘汰
19	无影灯	/	1	0	1	淘汰
20	显微镜	/	1	0	1	淘汰
21	消毒机	/	1	0	1	淘汰
22	高压灭菌器	/	1	1	0	搬迁
23	血常规分析仪	/	1	0	1	淘汰
24	生化分析仪	/	1	0	1	淘汰
25	血气分析仪	/	1	0	1	淘汰
26	B 超	/	1	0	1	淘汰
27	呼吸麻醉机	/	1	0	1	淘汰
28	心电监护仪	/	1	0	1	淘汰
29	输液泵	/	5	0	5	淘汰

注：本环评不包含对辐射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原审批	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	支	6000	5000	-1000	1500
2	一次性输液器	/	付	410	310	-100	150
3	留置针	/	支	450	400	-50	200
4	医用脱脂棉球	/	包	15	15	0	15
5	纱布	/	包	8	500	+492	200
6	酒精	/	瓶	40	40	0	20
7	碘伏	/	瓶	10	40	+30	20
8	氯化钠注射液	/	瓶	150	400	+250	200
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林格液)	/	瓶	150	480	+330	200
10	康健灵	/	包	300	300	0	100
11	卫康动力	/	包	200	200	0	50
12	肠立宁	/	粒	360	360	0	100
13	乐乐宝	/	包	300	300	0	100
14	速诺	/	粒	500	500	0	100
15	利达宁	/	支	80	80	0	20
16	泰淘气	/	包	500	500	0	100
17	爱波克	/	粒	1000	1000	0	200
18	拜有利	/	粒	200	200	0	50
19	多西环素	/	粒	240	240	0	60
20	健胃乐	/	包	300	300	0	100
21	胃溃宁	/	粒	240	240	0	60
22	达信	/	粒	240	240	0	60
23	贝安可	/	粒	140	140	0	70
24	非凡素	/	粒	100	100	0	40
25	头孢噻吩钠	/	瓶	600	600	0	100
26	大宠爱	/	支	300	300	0	150
27	非班太尔	/	粒	96	96	0	30
28	氨苄西林	/	瓶	100	100	0	50
29	科特壮	/	瓶	5	5	0	5
30	拜有利	/	瓶	6	6	0	6
31	医用氧气（制氧机制备）	/	瓶	10	10	0	4
32	消毒剂	/	桶	5	0	-5	/
33	氯片	/	片	12	12	0	12
34	异氟烷	/	瓶	0	20	+20	20
35	拜尔消毒片	/	瓶	0	4	+4	4

氯片：即三氯异氰尿酸，白色结晶性粉末或粒状固体，含有效氯在 90%以上，25 度时水中的溶解度为 1.2 克，遇酸或碱易分解。三氯异氰尿酸属于氯代异氰尿酸

类化合物，是较重要的漂白剂、氯化剂和消毒剂。它与传统氯化剂（如液氯、漂白粉、漂粉精）相比，具有有效氯含量高，贮运稳定，成型和使用方便，杀菌和漂白力高，在水中释放有效氯时间长，安全无毒等特点，因此它的开发与研究受到各国的重视。三氯异氰尿酸应用广泛，可以用作工业用水、游泳池水、医院、餐具等的杀菌剂，开发利用前景十分广阔。

制氧原理：空气分离制氧技术是一种世界先进的气体分离技术，也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制氧技术，采用的是物理方法——PSA 法（变压吸附）直接从空气中提取氧气，它是采用吸附剂（沸石分子筛）对空气中氧气和氮气吸附能力的差异来实现氧气和氮气的分离。当空气进入装有吸附剂的床层时，分子筛对氮气的吸附能力较强，被吸附；而氧气不被吸附，这样可以在吸附床出口端获得高浓度的氧气。

异氟烷：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气味，折射率 1.3002，闪点 48℃，密度 1.510 g/mL（25℃），是一种麻醉剂，常用于手术术前麻醉及术中麻醉的维持状态，属于吸入性麻醉药，麻醉诱导和复苏较快，对中枢神经系统可产生进行性下行性抑制，能抑制神经肌肉接头，肌松良好。

拜尔消毒片：主要成分是癸甲溴铵，淡黄色透明液体，为双链季铵盐消毒剂，对多数细菌，真菌以及藻类有杀灭作用；对犬瘟热病毒，犬细小病毒，传染性肝炎病毒，犬冠状病毒，流感病毒，猫瘟热病毒等具有较强的杀灭作用。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配备工作人员 5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每天营业时间为 9:00-20:00，宠物住院时间为 24 小时，全年无休，年营业时间为 365 天。

## 7、水平衡图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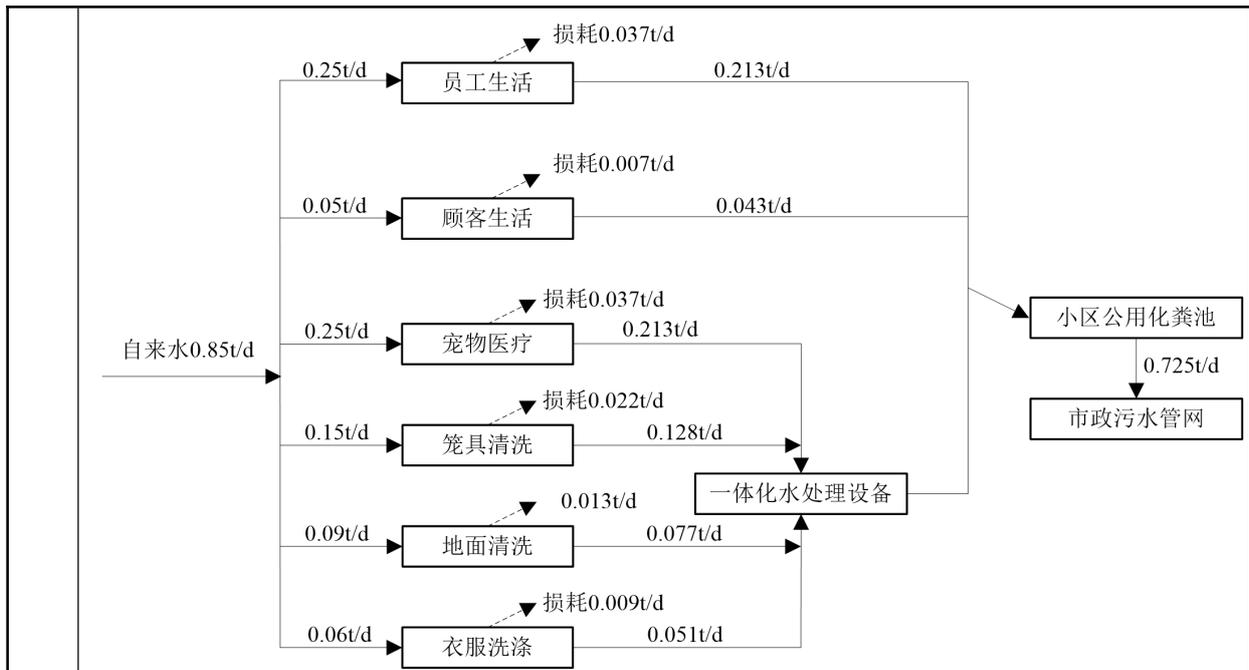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505、507 号沿街商铺进行经营，店铺为 2 层，所在建筑总层高 29 层，本项目位于建筑第一、二层。动物医院 1 层布置为前台、诊疗室（一、二）、注射室、B 超室、药房、化验室、医废暂存区、卫生间，2 层布置为住院部、重症室、隔离室、手术室、DR 室、休息区。

### (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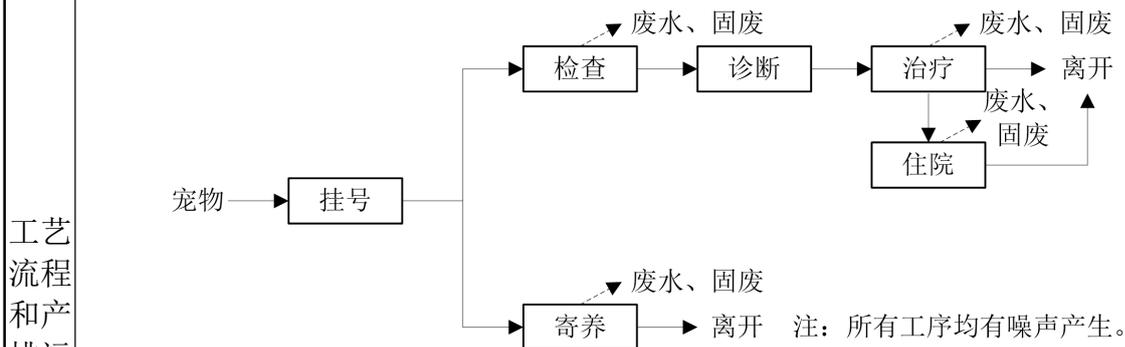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 项目流程简述:

门诊治疗：主要对宠物进行内科疾病的检查、诊断、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医用手套等医疗废物和诊断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化验：主要是对宠物进行血液常规分析、肝肾功能检查、病原检测、血液电解质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且采用成品试剂，过程中产生沾有宠物血液的棉球、试管、

废试剂及试剂盒等。

手术：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手术、绝育手术以及腹腔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住院：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病猫病犬等粪便等医疗废物。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住宿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笼具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宠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检查、治疗、化验、住院、寄养	异味（臭气浓度）	
	室内消毒	异味（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	异味（臭气浓度）	
废水	检查、治疗、化验、住院	医疗废水	
	宠物寄养	笼具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	
	衣服洗涤	洗衣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宠物	叫声	
固废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检查、治疗、化验、住院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等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一次性手术衣物、棉签棉球、化验废液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b.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c.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宠物组织、器官、废弃的宠物尸体等；d.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包装	
	宠物寄养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氧气制备	废分子筛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商铺，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周围以商铺、居民区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因此，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与项目有关的 1、企业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原有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991-3 号沿街商铺，建筑面

原有环境  
污染  
问题

面积约 150m<sup>2</sup>（共 2 层），主要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以及宠物的寄养等。企业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原有设备已全部拆除，原商铺已由房东收回。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对迁建项目的说明，具体如下：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1）原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长安镇艾宠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1〕115 号。

（2）原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已于 2023 年初停产，原有设备已全部拆除，原商铺已由房东收回。企业原有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3）总量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涉及 COD、NH<sub>3</sub>-N 等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废水排放仅涉及生活污水，原审批 COD 排放量 0.018t/a，NH<sub>3</sub>-N 排放量 0.002t/a。

表 2-5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量	原有项目目前排放量
废气	/	/	/
废水	生活污水	69	69
	COD	0.018	0.018
	NH <sub>3</sub> -N	0.002	0.002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医疗废物	0.1	0.1
	生活垃圾	0.54	0.54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商铺内设备已全部拆除，各污染物均已得到削减，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505、507 号，原有项目无需实施以新带老防治措施。海宁市长安镇艾宠宠物

<p>医院不属于重点企业，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暂不需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如后续当地政府有规定要进行，需按相关要求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项目搬迁后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b></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6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3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南湖区、秀洲区和经开区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浓度范围为23-29<math>\mu\text{g}/\text{m}^3</math>；臭氧（O<sub>3</sub>）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范围为142-166<math>\mu\text{g}/\text{m}^3</math>。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83.6%-91.7%，秀洲区最低，平湖市最高。”</p> <p>因此，海宁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b></p> <p>(1) 周边水体</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上塘河及其支流，属于杭嘉湖水系（杭嘉湖41），起始断面为余杭-海宁交界，终止断面为盐官镇，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海宁市监测报告2022年的监测数据（海宁市“五水共治”指挥办公室），监测断面为项目附近水体长安龙安大桥断面，具体水质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长安龙安大桥断面水质监测情况</b>      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日期</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head><tbody><tr><td>1-12月</td><td>4.51</td><td>1.27</td><td>0.249</td></tr><tr><td>IV类标准限值</td><td>≤10</td><td>≤1.5</td><td>≤0.3</td></tr><tr><td>是否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p>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水域现状水质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纳管率提高，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p>	日期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12月	4.51	1.27	0.249	IV类标准限值	≤10	≤1.5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日期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12月	4.51	1.27	0.249													
IV类标准限值	≤10	≤1.5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在本项目四周设置 4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 5。噪声监测报告编号：H2024033，2024 年 5 月 23 日昼间、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项目区域敏感点噪声现状调查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Z01 柳桥·长安华府 1 幢 东侧沿街区域	**	**	交通	4a 类：昼 70、夜 55
	Z02 柳桥·长安华府 1 幢 南侧	**	**	生活	2 类：昼 60、夜 50
	Z03 柳桥·长安华府 1 幢 西侧	**	**	生活	2 类：昼 60、夜 50
	Z04 柳桥·长安华府 1 幢 北侧	**	**	生活	2 类：昼 60、夜 50

本项目距离城市干道距离约为 20m，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由表 3-2 可知，项目东侧敏感点（Z01 与城市干道距离约为 15m）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现状良好。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505、507 号，租赁沿街商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配有一台 DR 机，根据《医用诊断 X 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本项目所设的 DR 机已办理相关辐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文号为\*\*\*\*\*，具体见附件 8。

####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租赁已建沿街商铺进行经营，目前已硬化处理，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下表。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边界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东经/°	北纬/°					
柳桥·长安华府	120.446736	30.4445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	紧邻
中天杭韵府	120.449156	30.442156	居住区	人群		S	260 米
阳光绿洲景苑	120.450155	30.444553	居住区	人群		SE	90 米
锦虹花园	120.44747	30.448222	居住区	人群		N	320 米
永和景苑	120.450721	30.44617	居住区	人群		NE	140 米
长安镇青少年宫东区	120.450549	30.447179	学校	人群		NE	265 米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120.449491	30.445434	办公区	人群		E	60 米
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120.452705	30.446126	办公区	人群		E	370 米
长安广电大楼	120.451355	30.443756	办公区	人群		SE	300 米
海悦府	120.451965	30.441249	居住区	人群		SE	450 米
万城杭安府	120.449478	30.440337	居住区	人群		S	260 米
长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445535	30.447260	办公区	人群		NW	350 米
海宁市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120.445553	30.448091	办公区	人群		NW	450 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市场监管分局	120.446069	30.448408	办公区	人群		NW	425 米
人民新村	120.445625	30.449367	居住区	人群		NW	450 米
殷家木桥	120.444304	30.447877	居住区	人群		NW	430.米
吴家石桥	120.451825	30.443927	居住区	人群		E	200 米
康桥名园	120.442993	30.444781	居住区	人群		W	445 米
肖王景苑	120.445144	30.445966	居住区	人群		NW	170 米
居民区 1	120.448877	30.446990	居住区	人群		NE	150 米
居民区 2	120.449392	30.449423	居住区	人群	NE	440 米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表 3-4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边界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柳桥·长安华府 1 幢东侧沿街区域	***	***	居住区	人群	4a 类	E	紧邻
柳桥·长安华府 1 幢非沿街区域	***	***	居住区	人群	2 类	/	紧邻

备注：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

	<p>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 5m；8.3.1.2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位于柳桥·长安华府小区沿街商铺 1、2 层，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东侧修川路（城市主干路）约 20 米，项目所在建筑总高为 29 层，故本项目东侧至修川路边界线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检查、治疗、化验、住院、寄养、室内消毒过程和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一楼诊疗室内）都有异味产生，项目边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907 1412 1037">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新扩改建）</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086 1412 129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mg/m<sup>3</sup>）</td> <td>1.0</td> </tr> <tr> <td>2</td> <td>硫化氢（mg/m<sup>3</sup>）</td> <td>0.03</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10</td> </tr> <tr> <td>4</td> <td>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新扩改建）		监控点	浓度	1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新扩改建）																					
		监控点	浓度																							
	1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p><b>2、废水</b></p> <p>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笼具清洗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经过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892 1412 20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预处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粪大肠菌群数（MPN/L）</td> <td>5000</td> </tr> <tr> <td>2</td> <td>肠道致病菌</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00
7	悬浮物 (SS) (mg/L)	60
8	氨氮 (mg/L)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0	色度 (稀释倍数)	-
11	总余氯 <sup>1)2)</sup> (mg/L)	2-8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注：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氨氮、总磷限值，其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级限值，即氨氮≤45mg/L、总磷≤8mg/L。

**表 3-8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69-2018)		
	pH	SS	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数	COD	氨氮	总磷
限值	6~9	10	10	1000 个/L	40	2 (4) <sup>1</sup>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分功能区，距离东侧修川路（城市主干路）约 20 米，为城市主干道，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8.3.1.2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所在建筑楼东侧至修川路边界线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其余边界
4 类	70	55	东侧边界

4、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p>39707-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380号令)中的有关规定。</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sub>3</sub>-N。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b>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846 1409 109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原有项目</th> <th rowspan="2">本项目排放量</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增减量</th> <th rowspan="2">总排放量</th> <th rowspan="2">已批复总量控制值</th> <th rowspan="2">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h rowspan="2">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th> <th rowspan="2">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h> </tr> <tr> <th>原环评审批排放量</th> <th>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018</td> <td>0</td> <td>0.011</td> <td>-0.018</td> <td>0.011</td> <td>/</td> <td>0.011</td> <td>/</td> <td>/</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2</td> <td>0</td> <td>0.0007</td> <td>-0.002</td> <td>0.0007</td> <td>/</td> <td>0.0007</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且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调剂总量。</p>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总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控制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COD	0.018	0	0.011	-0.018	0.011	/	0.011	/	/	NH <sub>3</sub> -N	0.002	0	0.0007	-0.002	0.0007	/	0.0007	/	/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总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控制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COD	0.018	0	0.011	-0.018	0.011	/	0.011	/	/																								
NH <sub>3</sub> -N	0.002	0	0.0007	-0.002	0.0007	/	0.0007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沿街商铺，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及室内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作业，施工期间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工作日进行施工，并且避开中午和晚间休息时间。</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根据项目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运营期阶段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p> <p><b>1、废气</b></p> <p>(一) 源强分析</p> <p>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检查、治疗、化验、住院、寄养、室内消毒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其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氯气、臭气浓度等，以及医院内通风的污浊空气。</p> <p>(1) 检查、治疗、化验、住院、寄养异味</p> <p>进院治疗以及寄养的健康动物会散发出异味，要求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住院部（包含寄养）面积大约 47m<sup>2</sup>，最多可同时容纳 18 只动物，项目门诊最大流量 10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50 只/年。类比同类型项目（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后项目门诊最大流量 30 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20 只/日，宠物美容约 10 只/日，宠物药浴 5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50 只/年），实际臭气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2) 消毒异味</p> <p>在室内无人时对住院部、手术室、诊室、寄养区进行消毒，并保持室内通风，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3) 污水处理设施散发异味</p> <p>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废水消毒处理采用氯片，会产生微量氯气，污水在污水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处于封闭空间内，产生的异味较少，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二) 环境影响分析</p>

针对医院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及影响如下：

①医院在住院部及寄养室均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医院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类比同行业，项目实际产生臭气浓度较低，消杀除臭后经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宠物医院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标准值，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属于可行技术。

②项目诊室宠物流量小、停留时间短，注意通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院宠物量少，产生臭气浓度较低，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③项目对宠物笼舍及时清理、打扫并消毒。

④废水采用氯片消毒处理，污水在污水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处于封闭空间内，产生的异味较少，不会导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出现降级。

⑤加强通风。本项目通风主要依靠换风系统，在诊室、化验室、注射室、住院部、隔离室等处安装换气扇，通过排风进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室内臭气浓度，减低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检查、治疗、化验、住院、寄养、室内消毒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很少，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并且处于封闭空间内，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并积极对院内环境进行清理、除臭、杀菌等处理后可有效去除院内臭气、异味，经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预计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四周边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臭气浓度、氯气	1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备注：仅有消毒，氨、硫化氢等产生量极小，因此可不进行监测。

## 2、废水

### （一）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及顾客）、医疗废水（检查、治疗、化

验、住院过程产生)、洗衣废水、笼具清洗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排放时间 d/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	93.07	350	0.033	/	/	/	/	/	/	365
			SS			200	0.019					/	/	
			NH <sub>3</sub> -N			35	0.003					/	/	
医疗	/	医疗废水	COD	排污系数法	77.56	250	0.016	/	/	/	/	/	/	
			NH <sub>3</sub> -N			30	0.002					/	/	
			BOD <sub>5</sub>			100	0.006					/	/	
			SS			80	0.005					/	/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M PN/L	1.24×10 <sup>13</sup> MPN/a					/	/	
洗衣	/	洗衣废水	COD	类比	18.62	330	0.006	/	/	/	/	/	/	
			NH <sub>3</sub> -N			5	0.0001					/	/	
			BOD <sub>5</sub>			120	0.002					/	/	
			SS			200	0.004					/	/	
寄养	/	笼具清洗废水	COD	类比	46.54	250	0.0116	/	/	/	/	/	/	
			NH <sub>3</sub> -N			40	0.0019					/	/	
			BOD <sub>5</sub>			130	0.006					/	/	
			SS			150	0.007					/	/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6</sup> M PN/L	7.45×10 <sup>10</sup> MPN/a					/	/	
寄养	/	地面清洗废水	COD	类比	27.92	250	0.007	/	/	/	/	/	/	
			NH <sub>3</sub> -N			40	0.001					/	/	
			BOD <sub>5</sub>			130	0.003					/	/	
			SS			150	0.004					/	/	
/	/	综合废水	COD	类比	263.71	279	0.074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15	类比	263.71	237	0.063	
			NH <sub>3</sub> -N			30	0.008		3			29	0.008	
			BOD <sub>5</sub>			64	0.017		10			58	0.015	
			SS			148	0.039		60			59	0.016	
			粪大肠菌群			4.74×10 <sup>7</sup> M PN/L	1.25×10 <sup>13</sup> MPN/a		99.99			4740 MPN/L	1.25×10 <sup>9</sup> MPN/a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和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用水系数		数量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t/d	t/a		t/d	t/a
1	生活污水	员工	50L/人·d	5 人	0.25	91.25	0.85	0.213	77.56
2		顾客	5L/人次·d	10 人次	0.05	18.25		0.043	15.51
3	医疗废水	25L/只·d		10 只	0.25	91.25		0.213	77.56
4	洗衣废水	50L/(kg 干衣·d)		1.2kg	0.06	21.9		0.051	18.62

5	笼具清洗废水	150L/d	/	0.15	54.75		0.128	46.54
6	地面清洗废水	90L/d	/	0.09	32.85		0.077	27.92
合计				0.85	310.25	0.85	0.725	263.71
备注：一年以 365 天计。								
<p>本项目化验室采用成品试剂进行血常规等检验，不使用水，此类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量筒、棉球、废试剂及试剂盒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因此不产生检验废水；影像室采用 B 超设备和 DR 设备，不涉及显、定影的使用，因此无洗印废水产生；不自行调配检测试剂，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水质情况如下表：</p>								
<b>表 4-4 项目废水水质一览表</b>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核定依据				
生活污水	COD	350		类比调查				
	SS	200						
	NH <sub>3</sub> -N	35						
医疗废水	COD	250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环发[2003]197号)污水水质章节				
	NH <sub>3</sub> -N	30						
	BOD <sub>5</sub>	100						
	SS	80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MPN/L						
洗衣废水	COD	330		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				
	NH <sub>3</sub> -N	5						
	BOD <sub>5</sub>	120						
	SS	200						
笼具清洗废水	COD	250						
	NH <sub>3</sub> -N	40						
	BOD <sub>5</sub>	130						
	SS	150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6</sup> MPN/L						
地面清洗废水	COD	250						
	NH <sub>3</sub> -N	40						
	BOD <sub>5</sub>	130						
	SS	150						
<p>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需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小区公用预处理池（化粪池）处理纳管；生活污水经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p>								

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表 4-5 废水产、排污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77.56t/a)	COD	250	0.016	/	/	/	/
	NH <sub>3</sub> -N	30	0.002	/	/	/	/
	BOD <sub>5</sub>	100	0.006	/	/	/	/
	SS	80	0.005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MPN/L	1.24×10 <sup>13</sup> MPN/a	/	/	/	/
洗衣废水 (18.62t/a)	COD	330	0.006	/	/	/	/
	NH <sub>3</sub> -N	5	0.001	/	/	/	/
	BOD <sub>5</sub>	120	0.002	/	/	/	/
	SS	200	0.004	/	/	/	/
笼具清洗废水 (46.54t/a)	COD	250	0.0116	/	/	/	/
	NH <sub>3</sub> -N	40	0.0019	/	/	/	/
	BOD <sub>5</sub>	130	0.006	/	/	/	/
	SS	150	0.007	/	/	/	/
地面清洗废水 (27.92t/a)	COD	250	0.007	/	/	/	/
	NH <sub>3</sub> -N	40	0.001	/	/	/	/
	BOD <sub>5</sub>	130	0.003	/	/	/	/
	SS	150	0.004	/	/	/	/
生活污水 (93.07t/a)	COD	350	0.033	/	/	/	/
	SS	200	0.019	/	/	/	/
	NH <sub>3</sub> -N	35	0.003	/	/	/	/
综合废水 (263.71t/a)	COD	279	0.074	237	0.063	40	0.011
	NH <sub>3</sub> -N	30	0.008	29	0.008	2	0.0005
	BOD <sub>5</sub>	64	0.017	58	0.015	10	0.003
	SS	148	0.039	59	0.016	10	0.003
	粪大肠菌群	4.74×10 <sup>7</sup> MPN/L	1.25×10 <sup>13</sup> MPN/a	4740MPN/L	1.25×10 <sup>9</sup> MPN/a	1000个/L	2.63×10 <sup>8</sup> 个/a

注: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计算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进行计算,后续如有总量新政策,按新政策调整。其中,废水的NH<sub>3</sub>-N总量控制值已根据当地环保局要求按2mg/L进行计算。

## (二) 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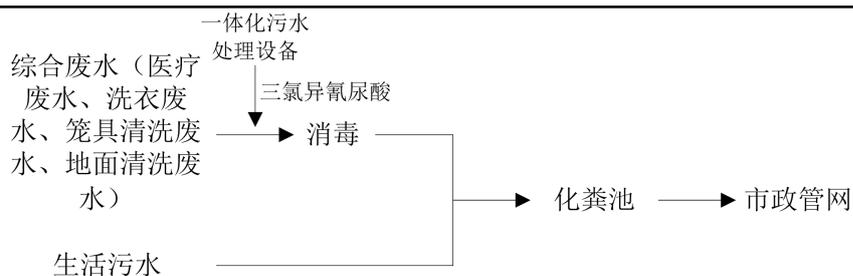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沉淀消毒处理：沉淀主要去除颗粒性物质，包括非溶解性 COD<sub>Cr</sub>、非溶解性 BOD<sub>5</sub> 以及 SS；消毒方式采用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对细菌等微生物的去除率可达 99.99% 以上，以 99.99% 计）。要求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0.8m<sup>3</sup>/d，消毒系统消毒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综合废水中主要含有粪大肠杆菌等细菌类物质，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经小区公用预处理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三氯异氰尿酸对微生物的杀灭原理是：主要是通过氧化反应来实现的。在水中溶解时，三氯异氰尿酸会与水分子形成氯酸根离子，氯酸根离子具有强氧化作用，可以氧化有机物，如脂肪酸、蛋白质和核酸，从而对细菌、病毒等实现有效的消毒作用；三氯异氰尿酸还具有聚合作用，可以把大分子有机物聚合在一起，使其在水中的溶解度降低，从而达到消毒的效果；此外，三氯异氰尿酸还具有抑制细菌生长的功能，可以有效地抑制细菌的生长和繁殖，避免细菌在水中繁殖，从而达到消毒的效果。

该方法是目前动物医院污水处理应用较为广泛的方法，对废水中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高。类比同类型诊所的情况，参考郑州瑞派昱奕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对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水质检测情况（检测报告编号：XCBG202208-084 号）：粪大肠菌群 920-4800MPN/L，COD104-124mg/L，氨氮 11.6-14.8mg/L，BOD<sub>5</sub>48.3-51.6mg/L，其外排污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0.8t/d，确保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都经过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环保措施及效率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标准 (mg/L)	达标分析
综合废水	COD	279	一体化水 15%	237	250	达标

	NH <sub>3</sub> -N	30	处理设 备、化粪 池	3%	29	45	达标
	BOD <sub>5</sub>	64		10%	58	100	达标
	SS	148		60%	59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4.74×10 <sup>7</sup> MPN/L		99.99%	4740MPN/L	5000MPN/L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过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小区共用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要求（COD250mg/L、SS60mg/L、NH<sub>3</sub>-N45mg/L、BOD<sub>5</sub>100mg/L、粪大肠菌群 5000MPN/L，其中氨氮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最终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已具备纳管要求，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505、507 号，属于盐仓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6 万 t/d，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仍有一定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7t/d，废水量很小，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处理工艺

盐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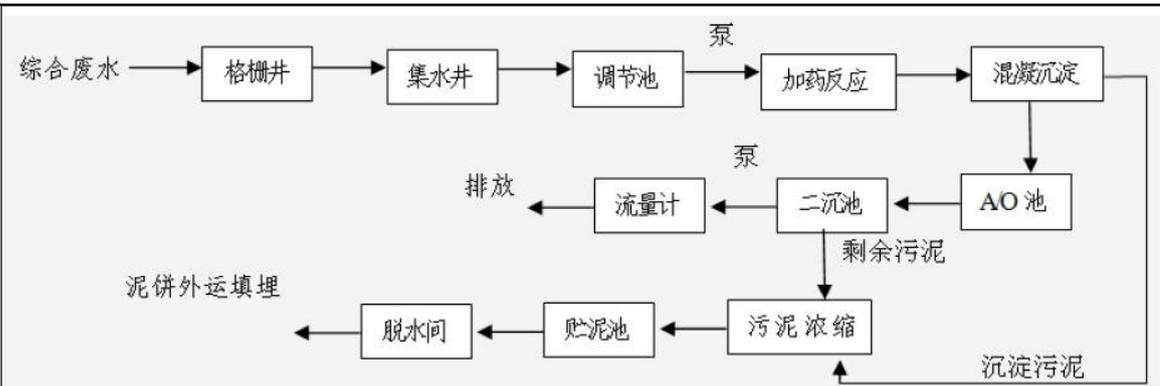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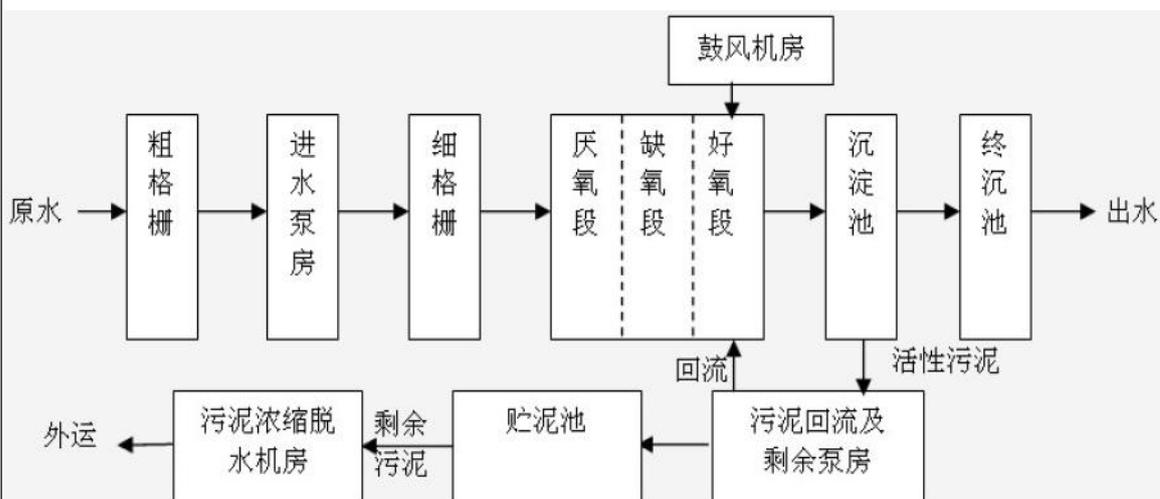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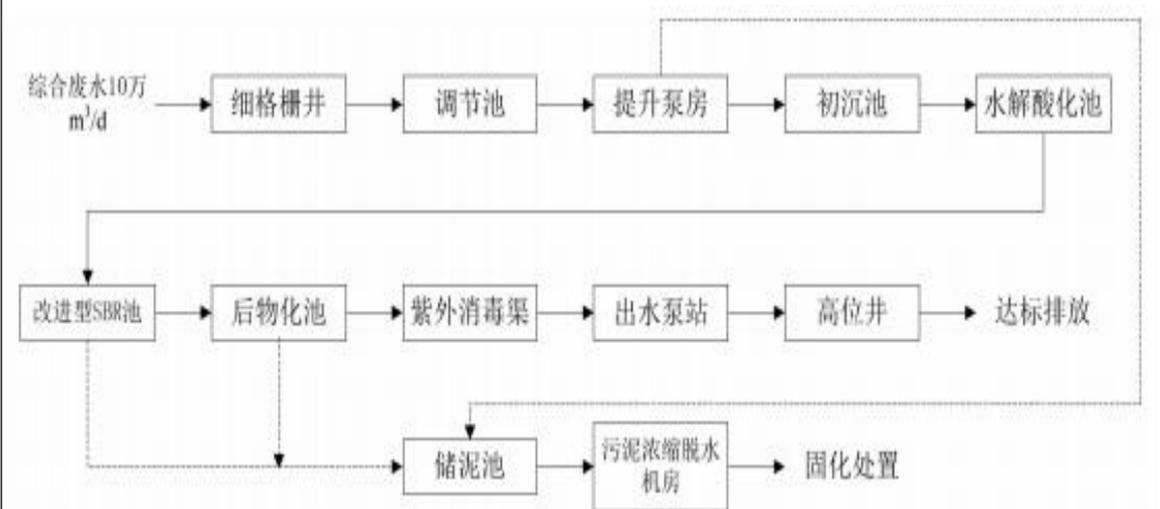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厂三期工艺流程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7 污水厂进水水质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值	SS	色度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设计水质	6~9	350	150	500	200	30	40	4

表 4-8 污水厂出水水质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5	NH <sub>3</sub> -N	≤2
2	悬浮物（SS）	≤10	6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sup>3</sup>
3	BOD <sub>5</sub>	≤10	7	磷酸盐（以 P 计）	≤0.5
4	COD	≤40	8	TP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④运行情况

盐仓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500mg/L，NH<sub>3</sub>-N30mg/L、SS350mg/L，本项目废水入网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可满足盐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报告收集了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盐仓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的出水水质（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具体结果见表 4-8、表 4-9。

**表 4-9 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口 2024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2023.5.14	6.75	17.26	0.1169	0.1165	7.996
2023.5.15	6.78	18.68	0.1136	0.1695	9.188
2023.5.16	6.83	18.72	0.1174	0.1664	8.495
2023.5.17	6.81	19.12	0.1157	0.1139	9.344
2023.5.18	6.84	20.4	0.1198	0.0946	8.434
2023.5.19	6.9	22.12	0.1145	0.104	9.094
2023.5.20	6.91	25.2	0.1151	0.1329	8.488
执行标准	6-9	40	2	0.30	12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4-10 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口 2024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2023.5.14	6.64	20.07	0.07	0.143	5.123
2023.5.15	6.68	21.58	0.07	0.1481	6.732
2023.5.16	6.77	23.0	0.07	0.1476	7.968
2023.5.17	6.78	23.72	0.07	0.1401	7.553
2023.5.18	6.78	24.68	0.0707	0.1494	7.705
2023.5.19	6.81	15.56	0.0921	0.1627	5.938
2023.5.20	6.81	21.58	0.07	0.1571	8.232

执行标准	6-9	40	2	0.30	12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盐仓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盐仓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综合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粪大肠菌群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消毒、厌氧消化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W002	化粪池	厌氧消化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48	30.445	228.03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盐仓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2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表 4-13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6-9
	COD		250
	BOD <sub>5</sub>		100
	SS		60
	NH <sub>3</sub> -N		4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37	1.73×10 <sup>-4</sup>	0.063
2		NH <sub>3</sub> -N	29	2.19×10 <sup>-5</sup>	0.008
3		BOD <sub>5</sub>	58	4.11×10 <sup>-5</sup>	0.015
4		SS	59	4.38×10 <sup>-5</sup>	0.016
5		粪大肠菌群	4740MPN/L	3.42×10 <sup>6</sup> MPN/L	1.25×10 <sup>9</sup> MPN/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3
		NH <sub>3</sub> -N			0.008
		BOD <sub>5</sub>			0.015
		SS			0.016
		粪大肠菌群			1.25×10 <sup>9</sup> MPN/a

注：①此处排污口指企业废水总排口；②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计算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进行计算，后续如有总量新政策，按新政策调整。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5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入网口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3、噪声**

**（一）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噪声，空调外机的声音，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空调噪声为室外声源，拟设置隔声罩，预计削减 15dB。医疗设备布置在分隔开的诊室内，经过墙体后，排放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问诊营业时间为 9:00-20:00，夜间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噪声影响很小。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最近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距离
1	2F	高压灭菌锅	65/1	/	减振	4	5	4	>1	<65.0	9:00-20:00	26	<39.0	1m
2		高压灭菌锅	65/1	/	减振	4	5.5	4	>1	<65.0		26	<39.0	1m
3	1F	宠物输液泵	60/1	/	减振	9	7	1	>1	<60.0		26	<34.0	1m
4		污水处理设备	65/1	/	减振	3.5	1.5	1	>1	<65.0		26	<39.0	1m

注：边界西南角为原点（0,0,0），以厂区所在平面为Z坐标0，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垂直向上为z轴正向。

**表 4-1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	0	2	0	60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插入损失 15dB)，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0:00-24:00
2	空调外机	/	0	2	0.5	60		
3	空调外机	/	0	2	1	60		9:00-20:00

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边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项目场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预测，项目场界噪声预测计算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侧场界	西侧场界	柳桥·长安华府 1 幢北侧
贡献值		29.6/25.4	49.8/48.0	26.9/24.5
背景值	昼间	/	/	51.0
	夜间			44.3
预测值	昼间	/	/	51.0
	夜间			44.3
标准值（昼间/夜间）		70/55	60/50	60/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项目南、北两侧紧邻商铺，柳桥·长安华府 1 幢北侧是最接近的敏感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侧场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西侧场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柳桥·长安华府 1 幢北侧

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触及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边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9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侧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西侧场界			
柳桥·长安华府 1 幢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固体废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固废主要为药品等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含内包装袋），检查、治疗、化验、住院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a.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等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一次性手术衣物、棉签棉球、化验废液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b.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c.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宠物组织、器官、废弃的宠物尸体等；d.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动物尸体，危险废物包装，宠物寄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毛发、废砂、棉花，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氧气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分子筛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12	/	0.0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0.2		0.2	无害化处理
医疗过程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理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包装	危险废物		0.007		0.007	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0.10		0.10	无害化处理
制氧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0.003t/5a		0.003t/5a	回收利用
寄养过程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一般固废		0.015		0.0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91		0.9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废包装箱，产生量约 0.012t/a，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等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检验、化验产生的废物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约 0.2t/a。医院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医疗废物的处理按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应当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还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应集中处置，还应当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交由有资格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 ③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主人不带走的，应暂时冷藏于专门的冰箱保存，并于当日联系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④危险废物包装

主要为酒精、消毒剂等包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约 0.007t/a。医院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 ⑤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废水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约为 70%），预计

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⑥废分子筛

制氧机中的分子筛需定期更换，约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03t，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院内存放。

⑦寄养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项目健康宠物以短期寄养为主，年收容动物约 50 只/年，每只宠物寄养时间平均为 3 天，寄养过程中产生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算，则总产生量约为 0.015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备员工 5 人，年工作约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21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等	是	GB34330-2017
2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是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是	
4	危险废物包装	医疗过程	固体	玻璃、塑料等	是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	是	
6	废分子筛	制氧	固态	分子筛，过滤杂质	是	
7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寄养过程	固态	动物粪便、毛发及废砂棉花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弃资源分类与代码》(GBT27610-2020)，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900-001-S62 900-002-S62
2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是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是		841-003-01
4	危险废物包装	医疗过程	是		900-041-49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是		772-006-49
6	废分子筛	制氧	否		900-099-S59
7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寄养过程	否		030-001-S8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01-S60 900-002-S61 900-001-S62 900-002-S6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危废类别及代码	预测产生量	预测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等	一般固废	900-001-S62 900-002-S62	0.012	0
2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危险废物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2	0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841-003-01	/	0
4	危险废物包装	医疗过程	固态	玻璃、塑料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7	0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0.10	0
6	废分子筛	制氧	固态	分子筛，过滤杂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03t/5a	0
7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寄养过程	固态	动物粪便、毛发及废砂棉花	一般固废	030-001-S82	0.015	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1-S60 900-002-S61 900-001-S62 900-002-S62	0.91	0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1-S62 900-002-S62	0.012	外卖综合利用	/	符合
2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841-005-01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841-003-01	/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长安镇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队伍			
4	危险废物包装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0.1					
6	废分子筛	制氧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03t/5a	厂家回收	/			
7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寄养过程	一般固废	030-001-S82	0.01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S60 900-002-S61 900-001-S62 900-002-S62	0.91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健康动物寄养产生的粪便、毛发、废砂、棉花集中收集后放入垃圾桶内，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箱等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制氧机分子筛更换后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院内存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包装和废水处理污泥妥善分类收集后，交由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动物尸体暂时冷藏，于当日委托长安镇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队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2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针管、纱布、动物粪便等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风险	每天	T, In	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0.007	医疗过程	固态	玻璃、塑料等	沾染有化学品		T/In	
3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0.1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风险		T, In	

#### 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包装和废水处理污泥，项目拟在一楼西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内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各科室内设置临时的危废暂存点，每天集中收运至危废间。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同时，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一楼西侧	3平方米	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	0.01t	两天	0.0011t
2		危险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0.00004t
3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	0.01t		0.0005t

项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包装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另外，为了保证项目各类医疗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置，根据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环评要求如下：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

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病房、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 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区，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角、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此外，要求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产生的废水须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

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 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的专用车辆。

####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氯气，基本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粪大肠杆菌，主要危废为医疗废物。

####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需架空放置，综合废水转移尽量采用架空管道，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废暂存室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化验室、手术室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按简单防渗区执行，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院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7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废暂存室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化验室、手术室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其余区域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废暂存室等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基本不会造成污染物渗漏、流失或逸散，参考《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 1209-2021），无需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 6、风险评价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为“导则”）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8 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87-90-1	氯片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三氯异腈尿酸”	药房	0.0024	5	0.00048
2	/	医疗废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仓库	0.0011	50	0.000022
3	/	危险废物包装		危废仓库	0.00004	50	0.0000008
4	/	废水处理污泥		危废仓库	0.0005	50	0.00001
合计							0.0005128

备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包装和废水处理污泥最大存在量为两天存量。

由表可知， $q_1/Q_1+q_2/Q_2...+q_n/Q_n=0.0005128<1$ ，根据导则， $Q<1$  时，该项目环境潜势为 I。

####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1）因通风不畅，进院治疗的宠物产生异味；（2）因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氯片消毒产生异味；（3）因操作或储存不当引起泄漏，医用酒精遇明火，氯片与铵盐、氨、尿素混合生成易爆的三氯化氮，遇潮、受热也放出三氯化氮，发生爆炸或燃烧，产生大量的浓烟和氯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地表水：**（1）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或医疗废水泄露，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2）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消防水外泄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地下水、土壤：**（1）因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引起医疗废水泄露下渗，会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2）因医疗废物暂存、处理、运输不当引起医疗废物泄露扩散，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要求经营单位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氯片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易被氯化、氧化物质混贮存，绝对禁止与液氨、氨水、碳铵、硫酸铵、氯化铵尿素等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混合和混放，否则易发生爆炸或燃烧，不可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接触，否则易燃烧。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

#### 2）废水处理系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时应及时修理设备或投加药物，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应立即停止用水。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的房间安装换气扇，保证空气流通，定期对换风系统、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检查，避免因为通风不良、设备损坏，导致氯气浓度升高造成有限空间等安全事故。

#### 3）医疗废物管理

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

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 4)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是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 (4) 分析结论

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可控。

### 7、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进行经营，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 8、电磁辐射

项目配有一台 DR 机，根据《医用诊断 X 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本项目所设的 DR 机已办理相关辐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文号为 20243304810000008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检查、治疗、化验、住院、寄养	异味(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排泄物,及时喷洒去味剂,加强室内消毒除臭,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室内消毒	异味(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污水处理设备	异味(臭气浓度)	设施密闭,加强通风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杆菌	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声环境	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外机、医疗设备、宠物叫声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电磁辐射	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健康动物寄养产生的粪便、毛发、废砂、棉花集中收集后放入垃圾桶内,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箱等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制氧机更换的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包装和废水处理污泥妥善分类收集后,交由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动物尸体暂时冷藏,于当日委托长安镇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队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拟放置于医院1F,设备处理水量较小,处理时设备全封闭,且项目产生废气为检查、治疗、化验、住院、寄养过程,室内消毒及污水处理设备散发少量异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需架空放置,综合废水转移尽量采用架空管道,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污水处理设施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诊疗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医院室内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加强风险物质管理,氯片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易被氯化、氧化物混贮存,绝对禁止与液氨、氨水、碳铵、硫酸铵氯化铵尿素等含有氨、铵、胺的无机盐和有机物混合和混放。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废水处理设备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本项目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对应的行业类别，无需开展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海宁市长安镇艾宠宠物医院搬迁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无需总量调剂。只要院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	0.018	/	0.011	/	0.011	+0.011
	NH <sub>3</sub> -N	0	0.002	/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012	/	0.012	/	0.012	+0.012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棉花	0	0.003	/	0.015	/	0.015	+0.015
	动物尸体	/	/	/	/	/	/	/
	废分子筛	/	/	/	0.003t/5a	/	0.003t/5a	+0.003t/5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1	/	0.2	/	0.2	0.2
	危险废物包装	/	/	/	0.007	/	0.007	+0.007
	废水处理污泥	/	/	/	0.10	/	0.10	+0.10
生活垃圾		0	0.54	/	0.91	/	0.91	+0.9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